

证券代码：873154

证券简称：博兴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补充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提名李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4,29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0715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李志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彬，男，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高级经理。长期从事产品测试应用和公司对外宣传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培养了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创新思维，能够迅速适应行业变化，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李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有助于团队长远发展，并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